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乾县植保植检站) 的 (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治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治服务项目)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；制造商为(铜川市园和鹏博农业惠农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单位公章)：铜川市园和鹏博农业惠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)

